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4-006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2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4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顾永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给董事会审议。

茂硕电源持有深圳华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33.9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顾永德先生担任华智测控董事,已回避表决。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

(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给董事会审议。

因本议案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为了维护中小股东的知情与表决权,董事会提议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深圳茂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9)。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4-010)。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名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4-007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2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4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4年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颖彬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201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次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本议案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为了维护中小股东的知情与表决权,董事会提议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对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无异议。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深圳茂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9)。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4-008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实际需要,2013年度与参股公司深圳华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智测控”)累积发生交易金额为1,725,619.64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根据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14年拟与关联方华智测控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800万元人民币,主要是向关联方采购控制器及电子材料。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2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顾永德先生担任华智测控董事,华智测控是茂硕电源的参股公司,茂硕电源持有其股权比例为33.91%,顾永德先生已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与华智测控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3年总额(单位:元)	预计2014年总额 单位:元)
华智测控	采购控制器及电子材料	市场定价	1,725,619.64	8,000,000.00

注:上述金额尚未经审计

3、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2014年1月1日至披露日与华智测控累计发生交易金额为377,024.78元。(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深圳华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9月7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015号深港产学研基地大楼西座四层W408室

法定代表人:毛周明

注册资本:66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远程测控系统和设备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2013年 (未经审计)
流动资产	2776302.24	6670878.82
非流动资产	671828.33	827895.10
资产总计	3448130.57	7498773.92
负债总额	1179090.25	2850475.95
净资产	2269040.32	4648297.97
营业收入	3944856.06	5124862.01
净利润	-824944.12	-120742.35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智测控是茂硕电源的参股公司,茂硕电源持有其股权比例为33.9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顾永德先生担任华智测控董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华智测控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华智测控依法注册成立,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较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公司主要向华智测控采购控制器及电子材料,公司与华智测控之间的交易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它同类产品的客户同等对待。公司与华智测控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在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购销活动过程中产生的,预计此类交易仍将持续发生,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全年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2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意见如下:公司201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给董事会审议。

2、公司与深圳华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与深圳华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14年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华智测控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因正常生产经营之需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

2、《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

3、《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2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2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4-009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深圳茂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交易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为了产业布局的需要,发起成立投资平台公司进行专业化运营,以促进公司长期战略有效实施,于2014年1月20日与深圳君合弘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弘投资”)签订《深圳茂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拟投资设立深圳茂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投资”,以实际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其中茂硕电源以自有资金现金投资人民币750万元,占茂硕投资注册资本的75%;君弘投资以现金投资人民币250万元,占茂硕投资注册资本的25%,该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2、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方君弘投资的主要发起人为秦传君先生,其曾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已于2013年12月16日届满离任,但离任未满12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与君弘投资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4年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4、投资行为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行为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因本议案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为了维护中小股东的知情与表决权,董事会提议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方介绍

1、深圳君合弘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

成立日期:2014年1月2日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码:440301108618954

法定代表人:秦传君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项目投资,企业管理策划,财务顾问,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2、秦传君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4月出生,目前就读于厦门大学EMBA,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3月至2013年12月曾任茂硕电源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现任茂硕电源投资部总经理。

秦传君先生直接持有茂硕电源股份804,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1%。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秦传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茂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实际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拟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永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科技型企业或其它企业和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投资于证券市场的投资管理(理财产品须通过信托公司发行,在监管机构备案,资金实现第三方银行托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以实际工商登记核准经营范围为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双方均按其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出资。

五、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资额及出资期限

茂硕投资设立的投资数额及出资方式:茂硕投资由茂硕电源和君弘投资双方以现金方式投资设立。其中茂硕电源投资人民币750万元,占茂硕投资注册资本的75%;君弘投资以现金投资人民币250万元,占茂硕投资注册资本的25%。

茂硕投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在满足项目进展对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分期出资,第一期出资额为注册资金的50%即人民币500万元,各股东必须于2014年2月28日前将出资金额汇至茂硕投资指定账号。

第二期出资在两年内完成或根据茂硕投资发展需要由股东会决议提前注资。

以上资金用于茂硕投资业务发展之筹备、投资团队人员开支、投资活动的经费开支及补充流动资金之需。

2、各方股东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单位:万元)	股权比例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	75%
深圳君合弘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	25%

3、投资分工

茂硕投资由茂硕电源牵头制定其投资和发展规划和投资额度的审批,君弘投资牵头组建管理团队负责具体落实投资项目的开发、组织尽职调查、投资文件的拟定以及投后服务管理工作,以满足上市公司投资产业布局需要。

4、同业竞争

茂硕电源和君弘投资保证,除投资茂硕投资外,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茂硕投资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参股、经营与茂硕投资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

5、公司治理

茂硕投资设立董事会和监事,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茂硕电源委派2名董事分别为顾永德、方吉槟,君弘投资委派1名董事为秦传君,董事会一致同意委派顾永德先生担任董事长兼任法人代表。

茂硕投资不设监事会,由茂硕电源提议的周丽娜担任监事。

董事会同意委派秦传君担任茂硕投资总经理职务,财务负责人由茂硕电源委派。

茂硕投资股东会重大决策须按茂硕投资章程约定条款办理。

6、知情权

茂硕投资管理层按月向茂硕电源、君弘投资提供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会计报表及生产经营情况资料;

茂硕电源、君弘投资认为需要时,可委派审计人员对茂硕投资财务状况进行审查,茂硕投资管理层应予以配合,所产生的审计费用由提报审计需求方承担。

茂硕电源、君弘投资对取得的茂硕投资的资料和知晓的情况负有保密义务。

7、利润分配

茂硕投资每年年末分配利润一次,分配方案由茂硕投资董事会提议股东会决定,原则上不低于茂硕投资年净利润总额的30%;为优先满足茂硕投资资金需求,若股东将其应得红利留在公司使用的,茂硕投资向股东支付相当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利息。

茂硕投资从每年净利润中提出20%作为经营团队奖励,分配办法由总经理提报分配方案,经董事长审批及董事会报备。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茂硕投资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和资本运营的一项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意义。在做好主业,保持竞争优势的同时,多渠道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将企业做大做强,使公司达到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的良性互动,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由于标的公司尚处于筹集期,尚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设立成功后存在一定的实施项目不确定性的风险、管理风险、投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连续12个月内与该关联方累积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连续12个月内与该关联方累积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

八、监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次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本议案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为了维护中小股东的知情与表决权,董事会提议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对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无异议。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给董事会审议。

2、公司与君弘投资共同出资成立茂硕投资,加大了公司的多渠道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公司资本化运营。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要求。

此议案已经茂硕电源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投资行为公平、合理,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次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民生证券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

2、《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

3、《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2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2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子公司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4-010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10日(星期一)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4年2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00

4、2014年1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会议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4年2月10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2栋9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情况

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2、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说明

该议案经公司2014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06)。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2月11日 8:3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2栋9楼。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4年2月11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2栋9楼。(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8057　传真:0755-27659888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方吉槟

联系电话:0755-27659888

联系传真:0755-27659888

联系邮箱:jibin.fang@mosopower.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2栋9楼

邮政编码:518057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四年____月____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名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4-011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14年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股连硕设备的议案》。公司与深圳市连硕设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硕设备”)全体股东签订《关于深圳市连硕设备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由茂硕电源向连硕设备增资人民币1,578.95万元,持有连硕设备增资后的股权15.7895%;再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茂硕电源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受让连硕设备股东朱玉树持有的5%股权。本次投资额度共计人民币2,078.95万元,茂硕电源合计持有连硕设备股权比例为20.7895%。

近日,公司收到连硕设备已完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变更登记手续通知,连硕设备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变更为950万元;实收资本由800万元变更为950万元;其中茂硕电源持有连硕设备股权比例为20.7895%;本次一并变更了连硕设备经营范围和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数量与名单。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经济特区商事主体换发营业执照实施办法的通知》,深圳市各类商事主体自2013年3月1日起换发新版营业执照,新版营业执照上未出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等记录,相关记录可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时信用信息平台(http:// www.szcredit.com.cn)查询)。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4-003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1月24日(星期五)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2位董事现场,5位董事通讯)。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俊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于取消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详见2014年1月2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对此事项进行了审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14年1月2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取消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进行了核查,《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取消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4-004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1月24日(星期五)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4位监事现场表决,1位监事通讯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取消授予预留的股票期权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同意公司取消授予预留的80万份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4-005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拟取消授予预留的股票期权80万份。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要说明

1、2012年11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会议之后,公司将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2013年1月6日,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草案及修订部分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3年1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13年1月28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3年2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3年2月5日(星期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13年2月27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283万份股票期权(不含预留的8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4,100万股的9.10%;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91人,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11.62元。

7、2013年8月1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基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等情形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取消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预留股票期权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后12个月内一次性授予,预留的80万份股票期权主要给未来一年内新增加或晋升的核心人才。鉴于公司2013年2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确认首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3年2月5日,因此预留的股票期权应当在2014年2月5日前授予潜在的激励对象。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在于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因公司2013年度新增加或晋升的核心人才较多,导致预留的期权数量与可获授期权的人员数量及应当获授的比例不对等,无法保证激励的公平性。基于上述实际原因,公司拟取消授予预留的8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将通过其他激励方式对优秀人才进行激励。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取消授予预留的股票期权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取消授予预留的股票期权对公司股本结构不产生影响。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取消授予预留的80万份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管理团队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公司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同意董事会取消授予预留的80万份股票期权。取消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同时,我们认为取消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取消授予预留的股票期权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同意公司取消授予预留的80万份股票期权。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取消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事项不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32　股票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4-004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2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4年1月27日上午10点正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关于拟提名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吕彦东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至2016年4月11日。

表决结果: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中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根据了解和审核的情况,未发现吕彦东先生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高管人员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上述人员的学历、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要求。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28日

简历:

吕彦东先生,38岁,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电子工程硕士研究生,曾先后任职哈尔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宝洁公司和百事饮料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及管理工作,2012年4月23日加入嘉士伯公司,担任惠州供应链总监。

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14-003
债券代码:122074　债券简称:11士兰微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